

統包實施辦法第二條、第十一條修正總說明

統包實施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係依政府採購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二十四條第三項規定授權訂定，於八十八年五月二十七日施行，迄今未修正。

本辦法關於辦理統包前應先評估確認事項，經實際運作檢討結果，有修正之需要，爰刪除第二條條文，並增訂第十一條第二項，明定修正條文施行日期，其修正要點如下：

- 一、本法第二十四條第一項已規定機關基於效率及品質之要求，得以統包辦理招標，且本辦法第六條已規定機關應於招標文件載明統包工作完成後所應達到的功能、效益、品質等事項，爰無需於本辦法第二條第一款重複規定；第二款所定可縮減工期及無增加經費之評估事項，本法並未明定，爰予刪除。（修正條文第二條）
- 二、增訂本辦法修正條文之施行日期。（修正條文第十一條）

統包實施辦法第二條、第十一條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第二條（刪除）	<p>第二條 機關以統包辦理招標，應先評估確認下列事項：</p> <p>一、整合設計及施工或供應、安裝於同一採購契約，較自行設計或委託其他廠商設計，可提升採購效率及確保採購品質。</p> <p>二、可縮減工期且無增加經費之虞。</p>	<p>一、<u>本條刪除</u>。</p> <p>二、政府採購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二十四條第一項已規定機關基於效率及品質之要求，得以統包辦理招標，且本辦法第六條已規定機關應於招標文件載明統包工作完成後所應達到的功能、效益、品質等事項，爰無需於第一款重複規定；第二款所定可縮減工期及無增加經費，本法並未明定，爰刪除本條。</p>
<p>第十一條 本辦法自中華民國八十八年五月二十七日施行。 <u>本辦法修正條文自發布日施行。</u></p>	<p>第十一條 本辦法自中華民國八十八年五月二十七日施行。</p>	<p>一、第一項未修正。</p> <p>二、增訂第二項，明定修正條文之施行日期。</p>